

避碰規則研究之 19 大型船隻第二段的義務

<https://youtu.be/kR-fbQf4ayg>

是 3 海浬來區分三個階段 不要讓路，勇往直前 不會用雷達回跡來判斷來船的大小

各位朋友大家好，這是我們避碰規則研究講座第 19 講，我們講到呢第 8 條避碰的行動，abcde 項前面幾講說過，第 6 項 f 的第一項呢，如果因為本規則的任何部分要求，不去妨礙或是讓他船安全通過，應該呢在情況許可下，採取及早的行動，以保持足夠的水域，讓他船能夠安全通過。所以呢這是英文啊，各位就是對照的去看看，了解他的大意，就是不管本規則任何的規定呢，被要求 required，不要妨礙到他船的通行，或者是安全的通行。條件許可的時候，應該要採取及早的行動，以保持與他船的安全通過，有足夠的水域。小船不妨礙到大船的通行或是安全通行的時候，免除呢大船的避碰責任，如果接近大船的時候呢，已經什麼？真的有碰撞危機，應該採取行動的時候呢，各論都要完全的遵守本部分規則要求的行動。這就是說呢，在第三階段本船呢已經太接近他船，而且有了碰撞危機的時候呢，他的避碰行動，應該按照前面第 8 條 ABCDE 項的要求來做避碰，也就是我們前面講說的，要及早明確的行動等等。某船當他的通行呢，是不應該被別人妨礙時，卻有碰撞危機時，負有完全的責任去符合 B 部分，就是 Part B 的要求。當這兩條船接近到有碰撞危機的時候，好我們準備了一下圖形，那前面的講得天花亂墜，看看主要呢這是講的避碰的三個階段嗎，這一個條款呢免除了甚麼，大型船隻第二段的義務，先看看了避碰的三階段，第一階段是自由運轉，也就是呢兩船距離還很遠，這個你走你的陽關道，我走我的獨木橋，哪一般呢在大海上面，是以 12 到 8 海浬的距離，這個能不管對方是怎麼跑？第二階段呢，這時候呢是就開始分直行航船跟讓路船，同時呢也是什麼？是再評估，最後需要採取行動與否的階段，在第二階段一般是八海浬到四海裡的距離，從八海浬評估到四海裡，那在四海浬呢採取行動。到得三個階段，就是說呢已經評估過了，可是呢讓路船顯然呢沒有依照規則運轉的時候，那直航船呢要怎麼？可以採取行動以避免碰撞。詳細的條文，我們要到第 17 條的時候再去研究，避讓第三個階段，也就是四海浬以內是什麼 close quarter 的情況，兩條船呢都要採取行動以避免碰撞。那我們這裡的以四海浬來區分呢，這個是初級班啊，如果到中級班的話呢，也許是什麼是 3 海浬來區分三個階段，哪等到近岸地區，進入高級班的時候呢，可能就是要兩海浬或者一海浬去分這三個階段的執行，跟讓路的義務，那這裡呢，第 8 條的第 f 項呢，主要是免除什麼東西，大型船隻如果位於第二階段的時候，也就是你是大型船照避碰規則要求，你看到右邊有船，而且羅經方位不變，有碰撞危機，那你應該要讓路。我們現在看到呢，這個圖形上面，就是什麼航道外面有很多的船隻，在我們的右方，看起來呢是要來橫越航道，那我們應該要讓路的時候，你如果去讓路啊，很可能就什麼，開到淺灘上面去，哪造成什麼？造成擱淺。所以避碰規則呢，開了些後門，允許大型船隻在第二階段的時候，不要讓路，勇往直前，那誰應該要讓路，小型船隻要讓路。

那這裡寫的是什麼？小船魚船，事實上他是不是漁船？是不是少於 20 公尺的長度？沒有人知道，開大船的人呢，就會有一種傲慢的心態。反正他是小船，他就要讓路阿，結果呢桑吉輪就是死在這裡，他呢認為呢長峰水晶輪是一條小船，所以小船就應該讓他的路，結果呢對方是一條大船，大船就要按照避碰規則的要求，進入什麼，讓路的讓路，要直航的直航，除非直到非常近的距離，兩條船都有第三階段的避讓義務。那當然桑吉輪跟長峰水晶輪兩條船呢，都是什麼？瞭望不足，根本呢不知道對方船隻呢，已經接近，要不然呢，也不會發生碰撞。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呢，不會雷達瞭望，雷達上面雖然有看到回跡，但是沒有辦法判斷來船的大小，不會用雷達回跡來判斷來船的大小，造成碰撞。

再看某輪呢出港，在呢長江口的航道西行，航向是 093 度嗎，現在的雷達設的是 1.5 海浬，所以固定距離圈除以 6，就是 0.25 海浬。我們看到本船呢在圓圈的中心，右邊接近正橫的地方呢，有一條船，這條船呢如果照避碰規則的話，本船是讓路船，要避讓。結果本船怎麼樣？橫衝直撞，結果是誰在讓路啊，就是這個小型船隻在讓路，你看他呢本來是要往北走，現在呢他的航向轉到西北方，也就是向左轉要從本船的船尾通過，哪桑吉輪呢就是這樣的情形，第一條小船沒讓路，沒後果。第二條是大船，大船沒有說，看到船就讓路的習慣，結果就是把他的船撞沉，撞爆炸了，造成人命的傷亡，所以瞭望的一個重點。就是什麼分大船跟小船，他的技巧那要在哪呢，這個要在航海講座的目視瞭望裡面，再去研究。

下面我們再看看呢條文，當看過 9 10 13 條文，你就知道，不要妨礙就是說的什麼？某輪呢妨礙他船的通行，或是安全通行，這說的是小型船隻或者漁船，哪在這邊呢有 3 個，就是第一個是狹窄水道裡面，會妨礙到他船安全通行，第二個是在分道航行制裡面，分道航行制經常也是畫在狹窄水道裡面，那這時候呢，如果大船一讓路，很可能就會擱淺，失去控制。所以小型船隻應該要讓路，但只有豁免到什麼？第二階段，如果到第三階段呢，兩條船還是有碰撞危機的時候，這時候大型船隻呢也要採取避碰措施。那所以呢，即使到了要碰撞的時候，你叫大船採取措施，經常都是什麼，根本就已經沒有用了嗎。因為我們剛剛看到呢，右邊正橫這條小船的距離，只有多少 0.075 海浬，他要是不讓你，一直衝過來啊。其實呢你也是兇多吉少，因為你停車也來不及，轉向也來不及，可能呢唯一的方法，只有什麼打死光槍，拉霧號，提醒他呢本船的存在，小型船隻呢有時候，也可能什麼放了自動舵，直接到船尾呢去收漁網，還是呢去下面煮宵夜，這個都是有可能的事情，所以你拉霧號呢，可能比較有用，但是霧號有一個很大的缺點，就是呢有效距離不夠，直接呢可能一兩海裡遠，他就聽不到。其實 2 海浬遠呢，你還不曉得他會不會讓你的路，近的時候，他讓你，也許還來得及，因為呢船隻的操縱性能，就是需要什麼？6 倍的船長，300 公尺的大船呢這就是一海浬，對於 20 公尺的小船，6 倍船長就是 120 公尺，那是 0.7，還是 0.8 Cable，0.08 海浬，就是 0.8 個 Cable，小英船是比較激動，小型船還是比較機動，但是呢要有人去提醒他，就是呢我們大型船瞭望的義務。